

单位代码：8882628000



126202300010

##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220230001 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上海闵行区颙桥镇集体经济合作社

地址（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鑫都路 243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N2310112MF2313865Y

你单位 2012 年起，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瓶安路以西、鑫都路以北、紫云华庭以东、紫云华庭以南土地 1768.8 平方米建设办公楼、社区服务中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案所涉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系“居住生活区”，本案所涉项目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沪闵规划资源（颙）执（2020）第 6 号} 1 份
- 2、上海闵行区颙桥镇集体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复印件）1 份
- 3、上海闵行区颙桥镇集体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 份
- 4、上海闵行区颙桥镇集体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
- 5、上海闵行区颙桥镇集体经济合作社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份
- 6、询问笔录 [2021 年 9 月（第一次笔录）、2023 年 11 月（第二次笔录）] 2 份
- 7、《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颙桥镇集体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闵府（2019）169 号）1 份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第 1 页/共 3 页

- 
- 8、土地案件现场勘测笔录（2021年10月9日制作）1份
  - 9、土地违法案件现场勘测报告书（成果号：20210000271400）1份
  - 10、现场照片（2023年10月23日制作）1份
  - 11、办公楼、社区服务中心施工期间影像照片（2023年11月16日制作）1份
  - 12、情况说明（颛桥镇人民政府对于原集体村和集体经济合作社关于资产接管及资产处理作出的说明）1份
  - 1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询表及附图1份

我局已于2023年12月21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沪闵规划资源（土）执听告字（2023）第000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依据本案违法行为发生时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及本案违法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退还瓶安路以西、鑫都路以北、紫云华庭以东、紫云华庭以南（土地勘测面积1768.8平方米）非法占用的土地；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3、处罚款人民币捌仟捌佰肆拾肆圆整。

现要求你单位：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

---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罚款代收银行、二份存档。

---

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1日

